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252号

关于转发《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5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国家认监委将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申报工作。现将《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5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认办科[2015]11 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根据你机构认证认可事业需要及自身发展需求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5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

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抄送：国家认监委科技标准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认办科〔2015〕11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5 年 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我委现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认证认可领域各类技术要求均可申报（产品标准除外）。各从业机构可根据认证认可事业需要及自身发展需求申报。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标准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并在人、财、物等方面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申报的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起草工作。

三、申报方式

本次认标申报工作采用网络和纸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1.网络申报

申报单位请登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域名：<http://cas.cnca.cn>，以下简称认标系统），填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格式见附件1）和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能反映标准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认标系统的使用说明请参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填报手册》（请从认标系统自行下载学习）。

请各申报单位于2015年10月15日前通过认标系统完成申报。

2.纸面申报

申报单位须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每个项目填写一份。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每个单位填写一份，已立项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拟输出的标准请在备注中注明课题来源及编号。

（3）标准草案应能反映标准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4）请各单位于2015年10月15日前以公文形式将上述材料寄送联系人，同时发送电子文本至联系人邮箱。

四、联系人

1. 认标申报纸面材料寄送

联系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李 爽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100020）

联系电话：010-65994435、82260840

E-mail: lis@ccaa.org.cn; RZRKHB@126.com(同时发送)

2. 认标系统应用咨询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13910664411

E-mail: luojie_01@dhcc.com.cn

附件：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建议书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

(试行)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标准分类	☐ 规范 ☐ 指南 ☐ 通用 ☐ 程序
专业类别	☐ 管理体系认证、 ☐ 服务认证、 ☐ 产品认证、 ☐ 检验检测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	代替的标准号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 先进标准一致性程 度情况	☐ 等同	标准号		
	☐ 修改	英文名称		
	☐ 非等效	中文名称		
	有关说明			
项目负责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项目的目的、意义

三、项目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四、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的目标

五、准备工作和已具备的资源

六、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七、经费预算		
科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附件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制表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对应通知中 重点领域(列明重 点领域编号)	是否采用国际标 准或国外先进标 准 (请列明标准号)	拟完成时间	专业类别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产品认 证、检验检测)	备注
1						
2						
3						
4						
5						
6						

抄送：本委：委领导（大宁），办公室、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
实验室部、国际部、财务部，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年9月15日印发